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109号

福州市台江区威美斯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5KJ67C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宝龙城市广场迪厅3层01迪厅A-3

法定代表人：杨栩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州市台江区威美斯娱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宝龙城市广场迪厅3层01迪厅A-3，营业面积约1416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5KJ67C，于2019年8月开始营业，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3.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份；

4. 2020年6月2日由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台环测(2020)095 JDZS 第039号”监测报告1份；

5. 2020年6月4日由你公司杨栩提供的福州市台江区威美斯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2020年6月4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0年7月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5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贰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